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7年3月25日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5日第7次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102年6月13日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8日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9日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8日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9日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9日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得招收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三、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並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 四、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組成委員為本系 5 至 12 位專任教師，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五、凡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資格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經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學生(獸醫學系大五)及大四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六、提出申請之學生經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根據其歷年成績及讀書計畫予以審查評分，總成績以各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佔 60%、讀書計畫佔 40%計算之，二者合計應達 70 分(含)以上者，擇優錄取。
- 七、考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之大四準畢業生並完成報到者，得提出申請經系上審查通過後，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八、本規定之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與陳報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